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蔣聖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祐昇家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侯胤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4年度朴全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100,000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祐昇家具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祐昇家具有限公司之財產在新臺幣30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祐昇家具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抗告人以新臺幣216,000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侯胤任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侯胤任之財產在新臺幣65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侯胤任如以新臺幣650,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假扣押有防止債務人脫產之目的，法院於審理假扣押聲請時，自應顧及隱密性，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即明，此一隱密性之要求，於債權人對第一審法院駁

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之程序，亦應如此。因假扣押程序之隱密性仍有必要，若責令抗告法院仍應依前開第528條第2項之規定，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異責令抗告法院必須於假扣押裁定前即使債務人知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情事，顯非合理，應無前開第528條第2項之適用。本件原法院以114年度朴全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債權人即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依上開說明，自無使債務人即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之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持有相對人祐昇家具有限公司開立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以及相對人侯胤任開立650,000元之支票兩張，上開支票經聲請人向付款銀行提示未獲兌現，退票理由均為存款不足。

㈡依原裁定卷第15至25頁之通聯記錄以及LINE對話紀錄可知，相對人迄今已失聯，顯有逃匿債務之虞，難謂相對人無脫產以避免財產遭日後強制執行，致使抗告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且相對人所有之嘉義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以及同段434建號建物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在案，並設有高額抵押權，有土地及建物第二類謄本可證。綜上，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縱有釋明不足，願供擔保請准予以假扣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應予廢棄更為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倘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至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而所稱之「釋明」，亦以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其毫未釋明。又於非交易型之侵權紛爭，債權人主張其因債務人不法侵害其權益，致受有損害，應由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並於綜合債權人難以查知無交易往來之債務人財產、債權人曾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遭斷然堅決拒絕、債務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尚稱相當、債務人現有財產未遠高於債權人請求金額，致債權人將來有難以獲償之虞等具體情事後，認所得薄弱之心證，已達降低後之證明度，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即非不得准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扣押裁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9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持有相對人祐昇家具有限公司、侯胤任分別開立之300,000、650,000元之支票，經向付款銀行提示未獲兌現，退票理由均為存款不足，相對人迄今尚未清償等情，有支票、退票理由單可參（見原裁定卷第11至13頁），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為相當釋明。

㈡按抗告人於原審提供之通聯記錄以及LINE對話紀錄(見原裁定卷第15至25頁)，可證，相對人不僅避不見面，連抗告人以手機、LINE聯繫均不回覆；而相對人所有之嘉義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以及同段434建號建物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在案，並設有高額抵押權等情，亦有土地及建物第二類謄本附卷可證。足認相對人有拒絕給付上開款項之虞，並有財產確有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既非全未釋明，縱其釋明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分別酌定100,000、216,000元為相當擔保，則其聲請對相對人祐昇家具有限公司、侯胤任之財產於300,000、65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部分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應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從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准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供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寶貴

法　官　陳卿和

法　官　柯月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春榕